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 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揭府令第 24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建立揭阳市服务业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0〕60 号) 10

关于成立揭阳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61 号) 11

关于加快我市农业机械化建设进程的意见

(揭府办〔2010〕62 号) 13

印发揭阳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2011—2012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0〕64 号) 18

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65 号) 21

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三年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66 号) 27

印发揭阳市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67 号) 3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建〔2010〕133 号) 44

【人事任免】

2010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 号

《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0 年 12 月 24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根据《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综〔2010〕9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县级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调节基金，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集，用于平抑、调节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收入全额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市、县级价格调节基金的主管机关。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应当接受政府财政、价格、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集和缴纳

第六条 价格调节基金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代征，纳入地税“大集

中”系统与税同征同管。地方税务机关代征价格调节基金统一使用税收票证。

第七条 市、县级价格调节基金按照以下规定征收：

- (一) 建筑安装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税额 1% 的比例征收；
- (二) 按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001 元向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电企业（火电、热电、垃圾焚烧发电）征收；
- (三) 银行、证券、保险、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烟草等企业按应税收入的 0.1% 征收；
- (四) 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地税部门确定具体缴纳义务人，并书面告知缴纳义务人，同时向社会公布。

缴纳义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按通知要求办理价格调节基金缴纳登记手续。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缴纳义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汇总，编制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明细表，加盖公章后附相关发文送交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在收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送的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明细表后及时书面告知缴纳义务人相关缴纳事项。

第十条 价格调节基金实行按季申报征收，缴纳义务人应于每季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上一季度应缴数额，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25 日前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缴纳义务人可以采用电子申报、纸质申报等方式申报缴纳价格调节基金。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的，应妥善保管有关资料并附报纸质申报资料。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季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对上一季度价格调节基金应缴数额进行汇总，并将汇总的价格调节基金电子应征数据，通过联网或报盘方式传送同级地方税务机关，同时以纸质件形式，送同级地方

税务机关。

第十一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应及时足额解缴到相应的财政部门设立的价格调节基金专户，财政、税务部门应做好对账工作。

第十二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汇总上一季度价格调节基金实际征收数额，编制价格调节基金实收情况季度报表送交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地税部门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价格调节基金征管的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多征错征价格调节基金，由缴纳义务人填写基金入户退还书，并附缴费凭证等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会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审核批准后，交政府财政部门办理退还手续。

第十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一）因遭受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起始日期 30 日前向政府价格部门提出，其中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价格调节基金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书面报告, 包括申请单位名称、理由、相关财务报表, 以及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的数额和起止时间等;

(二) 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申请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四) 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受理减缴、免缴或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申请的, 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地税部门, 提出审核意见,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政府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据此办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手续。

第十八条 批准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90 日, 缓缴期内不计征滞纳金。缴纳义务人应在缓缴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缓缴期间应缴纳的价格调节基金缴足。

第十九条 缴纳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 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缴纳, 责令限期缴纳的期限为 15 天; 逾期仍不缴纳的, 从欠缴之日起每日处应缴纳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缴纳义务人仍拒不缴纳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未经依法批准, 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改变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项目和征收标准; 不得减缴、免缴或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于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对上年度价格调节基金实缴数额的核查;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积极配合核查, 如实提交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经核查明确缴纳义务人实缴数额超过或少于应缴数额的, 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向缴纳义务人出具清缴事项通知书, 明确补缴

或退款数额；缴纳义务人根据通知书要求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补缴或抵扣手续，对不能抵扣的按规定程序退还多收款项。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价格调节基金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量入为出、统筹规划、注重效益”编制支出预算，年末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二十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适用以下情形：

（一）对因执行政府依法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而造成亏损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偿；

（二）当粮油副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给予相关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粮油有储备资质的企业适当价格补贴、贷款贴息等；

（三）对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大幅度上涨或者政府提价而影响基本生活的低收入困难群体给予临时价格补贴；

（四）对因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严重影响的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者、经营者，给予临时补贴；

（五）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的储备和生产基地建设，给予补贴、补助或者贷款贴息；

（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相关业务支出；

（七）市人民政府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批准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价格调节基金年度收支计划送交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年度收支预算。价格调节基金应严格按批准后的年度收支预算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价格调节基金用于项目预算支出的（含专项补助，包

括调剂地区间市场价格调控需求的专项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价格调节基金项目支出预算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大项目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并由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申请用于项目预算支出的, 申请人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书面报告, 包括申请人名称、基本情况、申请项目名称、内容、资金数额以及申报理由等;

(二) 第三方(具有评审资质或资格机构)出具的申报项目评审报告;

(三) 价格调节基金的具体使用方案;

(四) 申请人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农民种植、养殖户提供身份证明);

(五) 申请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农民种植、养殖户提供村委会相关证明);

(六)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申请用于低收入困难群体补贴项目预算支出的, 由政府民政等相关主管部门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书面报告, 包括申请项目名称、申请补贴对象的姓名、住址、补贴标准、申报理由等;

(二) 申请补贴对象身份证复印件;

(三)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八条 编制价格调节基金年度支出预算时, 应充分考虑预留一定的资金作为应急事项支出预算。用于应急事项支出预算的项目支出, 根据发生的应急事项, 按照特事特办要求,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紧急情况对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提出使用方案, 经同级财

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二十九条 应急事项发生，需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人可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应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名称、基本情况、应急事项名称、使用方向、资金数额以及申报理由等。

受理申请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三十条 经政府正式批准的项目支出预算，不得随意进行调整。在执行过程中，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后送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下达执行。

第三十一条 征管费用支出包括地方税务机关代征业务经费和价格主管部门的管理费用，主要用于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包括宣传、培训、系统开发以及票据、报表印刷等相关费用支出。征管费用按同级地方税务部门征缴价格调节基金总额 6% 的比例从价格调节基金中安排。

第三十二条 各级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价格调节基金专户，收入科目列“其他收入—价格调节基金”，价格调节基金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支出科目列“其他支出—价格调节基金”。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应对本单位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情况设立专账进行会计核算；价格调节基金补贴低收入困难群体的，由民政等相关主管部门设立专账进行会计核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对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绩效情况组织自评，并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对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和使用情况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审计、监察部门应对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解缴、入户、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审计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应严格按批准用途专款专用，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终止拨款，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截留、挪用、侵占价格调节基金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县级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并报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建立揭阳市服务业统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0〕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服务业健康发展，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服务业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召 集 人：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焕华（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办主任）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林雄波（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队长、市统计局副局长）

黄少波（市地税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志嘉（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蔡伟东（市邮政局局长）

庄卫东（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郭汉鹏（广东移动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李水锦（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联 络 员：林素乔（市统计局）

黄湧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连伟浩（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
林东辉（市财政局）
杨建新（市地税局）
郑映锦（市交通运输局）
沈锡魁（市金融办）
吴炯昊（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杨晓玲（市邮政局）
蔡丽嫦（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
林佳容（广东移动揭阳分公司）
李丽娜（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胡焕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政府决

定成立揭阳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副市长）

林丽娇（副市长）

成 员：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陈从治（市监察局副局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 彪（市司法局副局长）

方海宏（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金德（市编委办副调研员）

吴锦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绍宽（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法制局副局长）

吴少珍（市体育局副局长）

吴雪君（市妇联副主席）

卓少琳（共青团市委副书记）

姚玉平（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黄良君（潮汕学院副院长）

郑谋勇（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联系

电话：8724404），由林润生兼任办公室主任，倪任华任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加快我市农业机械化建设进程的意见

揭府办〔2010〕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速现代农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及《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我市农业机械化建设进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加快农业机械化建设的重要性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先进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现代化的主要指标和重要内容。加快农业机械化建设，是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提高农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有效途径。要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就必须用先进的农机装备武装农业，用先进的农机化技术改造农业。

近年来，农业机械化建设对我市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村现代化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我市农业机械化总体水平还很低，远远未能适应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需要，影响了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突出表现是地方投入不足，农机推广的深

度和广度不够，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督机制滞后等。对此，各级政府、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转变观念，拓宽思路，落实措施，全力推进，促使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

二、要明确新时期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随着我市农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农业发展的总体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为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化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农机化工作必须以战略的眼光，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和主攻方向。

农机化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农业节本增效、农民增收为核心，从本市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大力推广和应用新机具、新技术，积极发展“高效、节能、环保、低碳”农业机械化设备，推进农业机械化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产品安全，社会和谐。

主要工作任务是：围绕农村现代化建设，提高农业机械的装备水平；围绕农业结构调整，提高特色农业和主导产业的农机化水平；围绕富民强市和谐新揭阳的总要求，提高农民收入中农机为农民增收的份额和安全农产品在食品中的比重。到 2015 年，使全市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50%，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达 62%。

三、要突出重点提高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

按照省有关要求，实现水稻机械化种植仍然是今后一段时期农机化工作的重点。各地要继续加大扶持力度，大力推广水稻高性能机插（播）机械、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和技术，积极引进推广粮食烘干、精米加工和分级包装机械，加快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与此同时，要从本市人多地少的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和农业结构调整确定的六大主导产业，按照“高效、节能、环保、低碳”的要求，大力

推广新型适用节能型机械尤其是节能环保生产机械和无公害基地建设设备,努力提高农业生产的全程机械化水平。从 2011 年开始,要重点突出节能、环保农机的推广,大力推广使用田园管理机械,移动喷灌和微喷(滴)灌机械,无害化灭虫机械和清选分级包装机械等。

要重视先进适用农业机械设备的引进、示范和推广。要按照因地制宜、经济有效原则,保障安全、保护环境的原则,市场导向、政策扶持的原则,全面推进、协调发展的原则,大力引进、示范和推广节水、节地、节种、节肥、节药等的机械、设施和设备,加快淘汰“跑、冒、滴、漏”的植保机械,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深入开展农业清洁生产,为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全面推进节约型社会多做贡献。要把各类农业示范园、产业基地和农业农村重点工程作为引进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窗口,积极探索不同地区、不同经济发展水平条件下农机化发展的特点和要求,不断明确农机化发展的工作重点。要积极开展示范区(点)建设。要突出本地农机化在生产中的作用,市里要选择 2—3 个县(市、区)作为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农业节水机械、无公害除虫机械等节能环保新型农业机械推广示范区。各县(市、区)也要选择有自己特色的乡镇作为示范区,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在水稻、水果、蔬菜、花卉、茶叶等重点作物、重点环节的机械化发展上取得突破,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在条件具备的地方,鼓励整镇(乡)、整村推进,提前实现机械化。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化推广应用示范点,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四、要加强基层农机管理推广服务体系建设

各级基层农机管理推广服务体系,是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国家对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中一支重要力量。多年来,各级农机管理推广机构在先进农机装备和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提高广大农民素质,推动

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推动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但是也有一些地方存在农机推广和服务机构管理体制不顺，保障措施不到位，队伍不稳，人员素质不高等问题。为稳定基层农业（农机）推广机构，国家、省、市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对基层农业技术（农机）管理推广机构的性质、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等都作了明确规定，这些政策和措施是农机化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继续抓好贯彻落实。

五、要广辟渠道创新农机化投入机制

实现农业机械化，关键是多渠道增加对农机化的资金投入。要逐步完善以国家投入为导向，农民（联户）投入为主体，集体经济组织和信贷投入为补充的投融资机制，加快农机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各级财政要继续增加对农机化发展的投入，对各级所属农机化事业单位的事业费要予以保证。要充分发挥财政补贴资金的导向作用，逐步建立农机市场投入机制，鼓励各类企业、事业、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经营农业机械。要积极开展大中型农机具消费信贷业务，支持农民发展新型适用农机具，努力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农机投入机制。

六、要着力抓好农机的安全生产

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农机的法治化管理，切实按照《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农机行政执法和监督队伍建设，严格依法行政，全面提高农机工作依法管理水平。要加强农业机械技术质量监督和安全认证工作，建立有效的农机产品监督和营运机制，提高农机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可靠性。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农业、经贸、安监、公安、交通、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法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坚决取缔“黑机非驾”和制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商）品等不法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七、要围绕市场推进农机服务产业化进程

农机服务工作要主动依托和适应市场，走产业化发展的道路。要以农机（农业）示范园区，无公害生产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及种养大户为阵地，实施农机的配套和服务，走产、加、销、营一体化的道路。积极支持和鼓励集体组织、社会团体、中介组织和广大农民从事农机跨区作业，不断开拓新的跨区作业市场，提高组织化程度，规范跨区作业秩序，提高农机的使用效益，使农业机械真正成为致富农民的一个产业。各级农机推广服务机构，要积极开展农机的社会化服务，深入乡村一线开展经常性的农机技术指导、培训、监理等科技推广服务，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农机化政策和安全生产法规及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基本知识，促进农村的科技进步，加快农机服务的产业化步伐。

八、要加强对农机化工作的领导

农机工作事关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大局。各级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把农机化工作真正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农机化的领导。要从当地实际出发，认真研究确定本地区农机化发展的重点，制定具体的发展规划和保障措施，切实做好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形成合力，为农机化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各级财政、经贸、公安、交通、工商、质量监督、安监、农业、金融等部门要认真贯彻农机化发展的相关各项政策，按照各自职责，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切实做好农机化建设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推动全市农机化进一步加快发展，确保全市农机化目标的顺利实现。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印发揭阳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2011—2012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0〕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2011—2012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2011—2012 年）

近年来，我市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稳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阶段性重要成果：大幅精简了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市级零审批，出台《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

项调整目录》；建设“揭阳市网上审批服务大厅”，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率大幅提高，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全面完成。为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现根据《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10-2012 年）的通知》（粤府函〔2010〕2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以“提升效能、改善服务”为原则，着力于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的创新，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构建集中审批服务平台和统一、高效、便民的行政服务体系，努力提升政府服务水平，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 2012 年，基本建立科学合理的审批管理机制、规范高效的审批运行机制和严密完善的审批监控机制。审批职能的配置趋于科学，审批事项的设立、调整和清理走向法制化、规范化；审批行为更加公开透明，审批自由裁量权得到有效约束；审批方式和审批流程更加科学合理，“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和“一站式”服务成为主要审批模式；审批监督制约体系更为健全。

三、主要任务及牵头部门

（一）完善行政服务体系，设立市行政服务管理机构。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设立市行政服务管理专门机构，加快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集中办理的有效形式，研究建立市行政服务中心。（此项工作由编委办牵头，有关部门协办）

（二）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建立重点项目建设并联审批制度。借鉴深圳、中山、佛山等市开展创新审批方式改革的经验，全面推进网上审批，进一步公开审批信息，规范和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办结时限，提升行政效能。探索和完善行政审批集中办理的

有效形式，对需要多个部门分别实施审批且相互之间关联度大的事项，研究推行并联审批，建立重点项目并联审批制度，明确审批的直接受理部门和非直接受理部门，由直接受理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受理，并抄告相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相关部门同步进行审核并出具批件。

重点项目并联审批制度草案争取于 2011 年 3 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监察局、法制局协办，各有关部门参加）

（三）理顺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顺序，探索研究企业登记并联审批。对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已明确属于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且与我市实际管理需要相适应的项目，纳入我市《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目录》。以省工商局整理的《企业登记注册前置行政许可项目目录》为准，清理、规范前置审批项目，明确前置审批的顺序，避免出现互为前置的现象。研究建立联合年审、网上年审等机制。企业登记联合年审、网上年审等机制由市工商局按照省工商局要求制订，争取于 2011 年底前完成企业前置审批的清理工作，到 2012 年底基本实现我市企业登记注册领域并联审批。（此项工作由市工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监察局协办，各有关部门参加）

（四）促进行政审批信息资源共享。加强政府网站评估，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行政审批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引导全市政府网站提升网上服务水平。（此项工作由市信息中心、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监察局协办，各有关部门参加）

（五）继续强化对行政审批的监督制约。完善各级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积极拓展电子监察新领域，争取于 2012 年底前将各个审批领域均纳入电子监察范围。以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部门和行业为重点，建立对行政审批管理、运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完善对行政审批举报的监督和查处答复机制。（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牵头，市法制局协

办)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大意义，严格按照本方案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形成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强大合力。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实行政府领导负责制和部门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 制订方案，有序推进。各牵头部门要按照分工和进度要求抓紧制订具体操作方案，工作方案要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深入开展调研，增强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牵头负责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三) 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牵头单位要将牵头工作的实施进度、存在问题及建议对策等情况及时反馈市审改办。市监察局要建立健全督查机制，适时组织开展工作检查，对工作进展迟缓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市 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社会保险工作，切实提高统筹层次，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根据《关于推进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20号）、《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0〕487号）、《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揭府办〔2009〕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市级统筹的范围和办法

所辖各县（市、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即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5个险种（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全部纳入市级统筹，全市实行分险种统一政策标准、统一缴费费率、统一待遇计发办法、统一基金核算、统一信息管理，规范业务流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按揭府办〔2010〕21号文执行。

二、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标准

（一）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6.0% 费率为其职工和退休人员缴纳；市直在职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总额的 2% 缴纳，由单位在工资中代扣缴。职工个人工资总额高出上年度全市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部分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按上年度全市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缴纳。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可执行单建统筹或统帐结合。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各级财政对参保人的参保补贴总额和个人缴费总额统筹，其中属县（市、区）负责筹集参保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参保人数按规定划缴。

3、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同，缴费费率为 0.3%。

4、工伤保险。用人单位按所属全部被保险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计征，缴费基数应与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一致。缴费费率为 1%，职工个人不缴费。

5、失业保险。用人单位按所属全部被保险人（含农民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 2% 计征，职工按本人工资的 1% 缴纳，其中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费。

（二）征缴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费、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由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或地税部门征收；工伤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由地税部门全责征收，由地方税务部门实行税费同征同管，确保全员参保，全额缴费，参保人直接向所在地方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经办机构、地税部门应及时将当月纳入市级统筹征缴的社会保险费全额划入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并将征收票据交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记帐，同时将

所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及个人缴费明细通过信息网络传输给社保经办机构。

三、社会保险待遇

(一) 支付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标准分险种按《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揭府办〔2010〕93号)、《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标准的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10〕48号)等有关文件执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分别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执行。

(二) 审核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发放。

(三) 标准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统筹基金结余情况和有关政策、法规拟定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标准按省人民政府政策规定执行。

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with 核算

(一) 基金管理。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地方税务部门每月征收到的社会保险基金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或社保经办机构按实际征缴基金总额(包括追缴欠缴部分)分险种全额上划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 基金拨付。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由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县(市、区)支出需要按月分险种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三) 基金预算和结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经办机构)、财政、地税等部门要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待遇支付和扩面征缴情况做出下年度基金征收和支出预算,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由市人民政府下达各县(市、区)执行,年终进行结算和考核。

(四) 基金核算。各县(市、区)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由市社保经办机构统一核算,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设立辅助

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

(五) 基金对帐。财政、地税、社保经办机构等部门每月应按险种将征缴金额、上解财政专户金额、征缴明细信息、征缴原始凭证、到帐确认等情况进行对账，每季度进行清算，年度进行结算。

(六) 历年结余基金的处理。由市审计部门统一组织社会保险各险种基金专项审计后，实施市级统筹前各县（市、区）社会保险历年结余的基金，分险种按参保人每人一个月的参保费提取作为参加市级统筹启动资金，上缴市级统筹基金财政专户；各地应配套的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归难侨退休人员和“4050”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配套经费按规定上解市级统筹财政专户，其余结余基金可留存统筹地作储备金，并接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经办机构）、财政局等部门的监督。

五、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

(一) 社保经办机构、财政、审计、地税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二) 社保经办机构应根据国家、省的规定设立专门的稽核机构，依法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的稽核，以维护基金安全。

(三) 社保经办机构和地税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有效内控机制，风险防范机制和基金预警机制。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各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实施监督、防控、检查。

六、信息管理

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的有关社会保险数据和信息全部集中并入市社保经办机构，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以及乡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设立信息终端。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与地税、财政、银行、定点药店、定点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实行联网、对接。

七、建立基金收支责任分担机制

(一) 市级统筹后,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仍是本地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各县(市、区)参保人数、基金收支情况以及全市统筹测算数据情况, 市将按有关考核标准, 核定并下达各县(市、区)年度基金征收任务。各县(市、区)必须切实负起责任, 狠抓扩面征缴, 完成年度市政府下达的扩面征缴任务, 确保市级统筹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二) 各县(市、区)未能完成年度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 且当年收不抵支(不含上解省级调剂金)的, 缺口部分全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 能完成扩面征缴任务, 但当年仍出现支付缺口的, 由县(市、区)负担 70%, 市社会保险统筹基金负担 30%; 能完成扩面征缴任务, 且当年收支节余的, 结余部分可抵减次年出现的支出缺口, 抵减后仍出现缺口, 缺口部分按前述县区分担比例支付。超支单位应在年度结算后 1 个月内将财政负担部分划入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县(市、区)不按时上缴超支负担数, 由市财政部门直接通过预算扣缴。

八、社保经办机构的管理

(一) 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经办业务统一由市社保经办机构管理, 全市实行统一的社保经办规程。

(二) 各乡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社会保险工作归属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领导, 具体业务由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具体指导。

九、其他事项

(一) 需上缴省的社会保险调剂金, 由各县(市、区)上解省财政专户; 省下拨市的调剂金由市统筹安排使用。

(二) 市级统筹后, 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和地税部门征收社会保险基金的工作经费仍由县(市、区)财政解决。

(三) 市级统筹后, 参保人的各险种社会保险关系在我市内转移的, 只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不再办理基金转移; 跨统筹地区转移的, 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实施本方案的具体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由市社保经办机构制定。

(五) 本实施方案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方案未有规定的, 按国家和省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本方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三年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揭阳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三年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三年全覆盖实施方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三年全覆盖工作方案》关于从 2010 年至 2012 年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新农保”）三年全覆盖的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农保”工作，实现三年全覆盖的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加快建立与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新农保制度，重点做好中老年农民的参保和待遇发放工作，逐步实现农村居民享有基本养老保障的目标。

（二）基本思路。

1.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根据我市农村居民数量多，财政负担重，地区发展不平衡等实际情况，按照分两步走的总体思路推进“新农保”。第一步着重组织 45 周岁以上的中老年农民参保，三年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其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农民实现全覆盖；第二步是积极引导、鼓励 16 至 44 周岁的年轻农民参保。

2. 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推动市区和揭东县加快工作步伐，力争在 2010 年底前实现 60 周岁以上老年农民全覆盖。加强对其它县（市、区）的督导，落实目标责任制，确保在 2012 年实现“新农保”三年全覆盖

的目标。

3. 建立健全各级财政对新农保的稳定投入机制，确保财政各项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做好“新农保”各项补贴资金需求的测算，将“新农保”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拓宽“新农保”资金的筹集渠道。

4. 按照安全、便捷、高效的要求，构建工作体系、经办力量和信息系统三位一体的“新农保”工作架构。建立健全“新农保”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建立和落实“新农保”工作目标责任制和检查、督导、考评、奖惩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新农保”经办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形成县、镇、村三级经办服务网络。加快建立“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和统一“新农保”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主要目标

我市有农村户籍人口 426 万，其中 16 周岁以上符合纳入“新农保”范围的农民 328 万，45 周岁以上的中老年农民 135 万，60 周岁以上的老年农民 47 万。按照“新农保”分两步走的总体思路，全市“新农保”三年全覆盖的主要目标是：从 2010 年起到 2012 年，全面推行“新农保”制度，45 周岁以上农民的覆盖率达到 80%，60 周岁以上的老年农民实现全覆盖，并积极引导、鼓励中青年农民参保，基本实现农村居民享有养老保障的目标。其中市区和揭东县要先行一步，在 2011 年实现上述目标。

具体年度的基本目标是：

2010 年，全市 45 周岁以上农民的参保率达到 20%，其中 60 周岁以上农民的参保率达到 35%；即 45 周岁以上农民的参保人数达到 27 万，其中领取养老待遇的 60 周岁以上的农民达到 16 万。

2011 年，全市 45 周岁以上农民的参保率达到 45%，其中 60 周岁以上农民的参保率达到 68%；即 45 周岁以上农民的参保人数达到 61 万，

其中领取养老待遇的 60 周岁以上农民达到 32 万。

2012 年，全市 45 周岁以上农民的参保率达到 80%，其中 60 周岁以上农民的参保率达到 100%；即 45 周岁以上农民的参保人数达到 108 万，其中领取养老待遇的 60 周岁以上农民达到 47 万。

三、资金配套安排

2010 年 12 月份，我市拟增加领取养老待遇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农民 9 万人，除了国家和省财政负担的资金之外，有关县（市、区）财政需负担配套资金 124 万元。

2011 年，按照目标参保人数和领取待遇人数测算，除了国家和省财政负担的资金之外，各县（市、区）财政需负担配套资金 6520 万元。

2012 年，按照目标参保人数和领取待遇人数测算，除了国家和省财政负担的资金之外，各县（市、区）财政需负担配套资金 10040 万元。

四、工作措施

（一）抓紧动员部署，明确目标要求。市政府在 2010 年底召开“新农保”三年全覆盖工作动员会，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并下发“新农保”三年全覆盖实施方案。各地要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三年全覆盖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三年全覆盖工作。各县（市、区）三年全覆盖实施方案要报市“新农保”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新农保”工作体系和政策体系。各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新农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地区“新农保”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导，形成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各部门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并对进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和通报。除了三年全覆盖实施方案之外，各县（市、区）政府还要抓紧出台本地区的“新农保”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新农保”政策

体系，为实施“新农保”工作提供可操作性的政策依据。各县（市、区）的“新农保”实施办法要报市“新农保”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落实财政补助，确保“新农保”工作顺利开展。各级财政要严格按照规定把“新农保”配套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财政配套资金投入的长效机制，确保农民参保补贴和养老待遇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同时拓宽“新农保”资金的筹集渠道，充分利用社会资金资助农村贫困农民参保，其中利用社会募集的慈善资金优先解决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的贫困村45周岁以上中老年农民的参保问题。

（四）加强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手段，向农民群众深入宣传“新农保”政策及其重要意义，把政策和有关知识送到农民手中，广泛动员农民积极参保。同时要通过宣传形成全社会都关心、支持“新农保”工作的良好氛围，鼓励年轻子女为父母缴费和社会各界资助家乡困难老人参保。组织一次市、县、镇联动的“新农保”政策宣传周活动，扩大宣传声势。

（五）加强经办力量，提高服务水平。为切实加强对“新农保”工作的具体组织、指导和经办服务，各地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农村社会服务资源，加强“新农保”经办能力建设。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安排专职人员，确保有足够的力量开展“新农保”工作。进一步加强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的建设，每个乡镇要安排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新农保”工作，形成县、镇、村三级农保经办服务网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和发挥社会力量参与“新农保”工作。

（六）加快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科学化管理。按照统一、规范、安全、便捷的要求，加快“新农保”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全市、连接经办机构以及相关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和统一“新农保”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七）规范基金收支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建立健全内控和基金稽

查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等各个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农保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各级政府财政、审计、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新农保”基金的监督检查。

附件：揭阳市“新农保”三年全覆盖任务安排表

揭阳市“新农保”三年全覆盖任务安排表

序号	各县(市、区)	覆盖45岁以上农村户籍人口数(万人)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其中覆盖 60岁 以上人口		其中覆盖 60岁 以上人口		其中覆盖 60岁 以上人口
	合 计	27	16	61.27	32.1	108.59	47.69
1	揭东县	22.5	11.5	23	11.5	23	11.5
2	榕城区	2	2	3	2.5	4	3
3	东山区	1.5	1.5	2	1.5	3	1.5
4	试验区	1	1	2	1.5	3	1.5
5	普宁市			15	8	25.5	15
6	惠来县			6	3	16	6
7	揭西县			10	4	23.5	9
8	普侨区			0.07	0.04	0.13	0.06
9	大南山			0.2	0.06	0.46	0.13

印发揭阳市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 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揭阳市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0〕56 号）精神，确保我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确保按时完成省下达我市的淘

汰落后产能任务,努力促进节能减排,推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二、工作任务

(一) 淘汰范围和时限。

1. 电力行业:2010 年底前,淘汰列入《广东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关停范围的小火电机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暂缓关停的机组除外)。

2. 钢铁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 4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淘汰 30 吨以下炼钢转炉、电炉。

3. 印染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 74 型染整生产线、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前处理设备、浴比大于 1:10 的间歇式染色设备,淘汰落后型号的印花机(如 LMH551 型平网印花机、571 型圆网印花机等)、热熔染色机(如 LMH303.B 热熔染色机、304B-160 型热熔染色机等)、热风布铗拉幅机(如 LMH731-160 型热风布夹拉幅机等)、定形机(如 LMH722M-180 短环烘照定形机(烧气)、LMH722D-180 短环烘照定形机(电加热)等),淘汰高能耗、高水耗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淘汰环保设施不完善及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印染企业。

4. 化纤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 R531 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年产 2 万吨以下粘胶生产线、湿法及 DMF 溶剂法氨纶生产工艺、DMF 溶剂法腈纶生产工艺、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间歇法聚酯设备等落后化纤产能。

5. 造纸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3.4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淘汰以废纸为原料、年产 1 万吨以下的造纸生产线。

6. 味精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年产 3 万吨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7. 玻璃行业:2012 年底前,淘汰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

法)等落后平板玻璃产能。

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可根据区域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二) 2010 年省下达我市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印染 200 万米。

2010 年我市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已分解下达到普宁市顺达漂染厂、普宁市文丽漂染厂和普宁市松兴印染厂 3 家企业。3 家印染企业已于第三季度前关停,共淘汰落后产能 705 万米,完成了 2010 年省下达我市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普宁市要切实做好关停企业转产及职工安置等工作。

三、工作分工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根据省下达的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全市各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指标,经市政府同意后分解下达到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及时将市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确保按时完成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按行业分工牵头负责推进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印染、化纤、造纸、味精、平板玻璃 5 个行业;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钢铁、电力行业。牵头部门要认真制订所负责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工作方案(或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各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 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织协调机制。为加强我市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环境保护、质监、安全监管、财政、物价、信访、国税、地税、

监察、人行揭阳分行、供电、银监、新闻办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落后产能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共同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市安排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补助资金引导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补助资金支持，并根据省下达任务情况及我市实际，统筹考虑安排市财政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补助资金。按照“早退多补”原则，鼓励各地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各地也要积极筹措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三）建立政策激励机制。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在安排省、市技改挖潜改造资金、节能减排资金、差别电价资金，以及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实施的改造提升项目，凡符合国家有关规费减免规定及省、市财政资金补助规定的，可按现行政策实行规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政策扶持措施；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或收购落后产能企业，发展产业政策鼓励的建设项目；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落后产能进行技术改造或转产，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有关部门在能评、环评、用地和项目审批、核准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各地积极运用“双转移”等政策措施，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四）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对属于淘汰范围内的生产企业（生产线），除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外，以省物价局公布的 2010 年的现行差别电价为基准，2011 年电价加价 0.10 元/千瓦时、2012 年加价 0.20 元/千瓦时。对能源消耗超过现有国家和地方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

准的，同时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各级发展改革、价格、经济和信息化、电监部门及电网企业要加强监督，确保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到位。对列入淘汰名单、到期拒不关停的企业（生产线），电力供应企业要配合地方政府依法停止供电。

（五）加强环保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将淘汰范围内的行业和企业列入环保日常执法重点，加强环境保护监督性监测、减排核查和执法检查，严格环保监督管理，并定期组织进行环保核查。对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依法予以关闭。

（六）严格项目审批和证照管理。有关部门在为淘汰范围内的行业企业办理新上（扩建）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前，应主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上大压小”、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新上（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核准和备案，并严格控制国家和省、市安排的投资项目。

（七）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环保主管部门要吊销排污许可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相关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已颁发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的要依法撤回。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加强对淘汰范围内行业的相关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能耗限额标准和安全生产规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达标的企业要责令整改或限期治理。对已关停的小火电企业或机组，电力监管机构要及时注销其电力业务许可证，电网企业不得再收购其发

电，电力调度机构不得调度其发电。

（八）强化税收监管和信贷管理。对不按规定时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加大税收监管力度，按照国家规定停止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和信贷政策，对不按规定时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项目不予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协助金融机构切实做好有关债权处理与保全工作。

（九）发挥行业协会和企业的作用。各相关行业协会要大力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淘汰落后产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总责。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淘汰落后产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二）加强监督，严格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不按规定时间关停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关停，并督促相关企业拆除落后装置，防止落后设备转移。牵头部门要制订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年度淘汰落后产能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要牵头组织对各地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

能进展情况或因关停不当影响社会稳定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统筹推进，维护稳定。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统筹处理好淘汰落后产能与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关系。督促落后产能企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后执行，落实安置资金，清缴欠费，理顺劳动关系。认真落实和完善企业职工安置政策，加强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就业信息服务和技能培训，做好被淘汰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切实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四）及时总结，加强宣传。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牵头负责部门每半年要对本地区或本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及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一次总结，并于每年 7 月 5 日和 1 月 5 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并总结推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有效做法，宣传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的典型经验和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法规，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揭阳市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作分工表

附件

揭阳市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 作 内 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制订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或行动计划），淘汰情况核查验收和进展情况汇总、上报等。	印染、化纤、造纸、味精、平板玻璃等行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钢铁、电力行业	市发展改革局	
2	(1) 摸清相关行业落后产能情况。 (2) 根据省下达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全市各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指标并分解下达有关县（市、区）。 (3) 公布淘汰的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设备、淘汰时限及企业名单。 (4) 参照《广东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办法》，制定《揭阳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办法》。 (5) 牵头组织对各地当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	(1)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统一部署，建立健全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 (2) 及时将省下达本市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 (3) 鼓励各地积极运用“双转移”等政策措施，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联席会议办公室
4	积极统筹考虑安排市财政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补助资金。		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
5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鼓励、奖励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
6	积极筹措安排县（市、区）专项资金。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	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在安排省、市技改、挖潜改造资金、节能减排资金、差别电价资金，以及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物价局、揭阳银监分局分别负责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8	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实施的改造提升项目,按现行政策实行规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扶持措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分别负责	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揭阳银监分局
9	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或收购落后产能企业发展产业政策鼓励的建设项目,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落后产能进行技术改造或转产,在能评、环评、用地和项目审批、核准等方面给予倾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分别负责	
10	淘汰范围内的生产企业(生产线),以省物价局公布的 2010 年的现行差别电价为基准,2011 年电价加价 0.10 元/千瓦时、2012 年加价 0.20 元/千瓦时。	市物价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揭阳供电局
11	对能源消耗超过已有国家和地方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	市物价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揭阳供电局
12	对列入淘汰名单、到期拒不关停的企业(生产线),电力供应部门要配合地方政府依法停止供电。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揭阳供电局
13	(1) 将本次淘汰范围的行业和企业列入环保日常执法重点。 (2) 定期组织对所有列入本次淘汰范围的行业企业进行环保专项核查。 (3) 对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	市环境保护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
14	为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范围的企业办理新上(扩建)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前,主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分别负责	
15	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上大压小”、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执行行业准入条件,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安全监管局分别负责	
16	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新上(扩建)项目的环评、审批、核准和备案,严格控制国家和省、市安排的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分别负责	
17	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排污许可证,不予审批、核准新的投资项目,不予批准新增用地,不予办理生产许可,已颁发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的要依法撤回。	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局分别负责	

18	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市工商局	
19	加强对淘汰范围行业的相关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能耗限额标准和安全生产规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达标企业责令整改或限期治理。	市环境保护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别负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
20	对已关停的小火电企业或机组,及时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再收购其发电,不得调度其发电。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供电局负责	
21	对不按规定时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加大税收监管力度,按照国家规定停止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分别负责	
22	执行国家产业和信贷政策,对不按规定时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项目不予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协助金融机构做好有关债权处理与保全工作。	揭阳银监分局、人行揭阳分行分别负责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3	加强行业自律,大力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各有关行业协会	联席会议办公室
24	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
25	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
26	依法依纪追究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因关停不当影响社会稳定的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市监察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
27	每半年要对本地区或本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一次总结。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分别负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
28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	联席会议办公室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9	宣传先进地区、先进企业的典型经验和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法规。	市新闻办	联席会议办公室
30	总结推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有效做法。	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新闻办

31	指导督促落后产能企业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职工安置工作方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
32	落实和完善企业职工安置政策，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信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

揭法规审〔2010〕7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建〔2010〕133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揭阳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拆除工程的造价管理、招标投标、施工管理等建筑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指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拆除工程施工中,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的费用。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范围及计费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由按子目计算的项目和按系数计算的项目两部分组成。

(一) 按子目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内容如下:

1. 综合脚手架(含安全网);
2. 内脚手架;
3. 靠脚手架安全挡板和独立挡板;

4. 围尼龙编织布；
5. 模板的支撑；
6. 现场设置的卷扬机架。

按子目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实施的定额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套用相应定额子目。

(二)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包括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外墙美化、五板一图、企业标志、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存置、人员岗位标卡、环境保护。

2. 临时设施，包括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线路、配电箱开关箱、接地保护装置）、施工现场临时用水设施。

3. 安全施工，包括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通道口防护、预留洞口防护、电梯井口防护、楼梯边防护、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高空作业防护）、保健急救措施、安全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平安卡。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利率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实施的定额执行。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概算价、招标控制价、预算价时，应根据工程情况，按照本办法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确定安全文明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应在工程造价组成中单独列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第六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的项目、金额和支付方式等条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对安全措施费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首期预付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首期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以及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核定的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支付。

实行总承包的项目，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措施费，并应及时向分包单位转移支付。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制定专项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把关，发现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投入或措施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第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审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工程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不按本办法履行安全文明监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责令限期改正，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没有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的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04 年 3 月 29 日揭阳市建设局印发的《揭阳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试行办法》（揭市建〔2004〕27 号）同时废止。

关于黄永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2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予以正式任职：

黄永和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姚佑雄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